

迎难而上促转型 奋发实干谋幸福

——写在市“两会”闭幕之际

● 本报编辑部

带着全市人民的期望和重托，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圆满闭幕。

今年市“两会”是十八大之后我市一次重大的盛会，会议传递出的新风，显示了温州市加快转型发展的坚定决心。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各项报告。报告坦承经济指标增幅回落等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体现了政府敢于面对现实困难的态度和勇气，表达了政府克难攻坚的诚意与决心。报告确定了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支出预算中民生支出居首位，占75%左右，昭示在这个强调科学发展的时代，民生幸福是一个超越GDP更具说服力的标杆。这些新的维度和标杆，是政府向全市人民所做的郑重承诺。

形势在发展，人民在期待。今年的两会为2013年政府各项工作排出了“进度表”，明确了“线路图”。今年，我市要围绕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和有效投入，加快产业转型和实体经济振兴，推进城乡统筹和环境建设，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更加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全域推进大都市建设。坚持以大项目大投入带动大建设大发展的战略方向，狠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强化重大项目全程服务和要素保障。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动工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服务业升级扩张，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和现代农业，关心重视企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1650”大都市建设，统筹组团城市开发，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加快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加快新型城市化步伐。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精心

组织实施《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实施方案》，推进城乡统筹综合改革，深化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社会资本办医试点等重点领域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创建力度，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强化节能减排攻坚，努力建设“美丽温州”。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强社会道德建设，大力弘扬新时期温州人精神，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培育发展文化产业，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升文化软实力。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完善“大社保”体系，抓好住房改善、交通治堵、人文关怀等民生实事项目，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队伍等“三社”互动发展，深化“平安大市”创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蓝图已经绘就，路径日渐清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就是贯彻落实好市“两会”精神，全面开创温州转型发展新局面。落实好“两会”精神，关键在于实干，要把全市上下的思想、行动和精力聚焦到各项既定工作的落实上来，聚焦到百姓普遍关注问题的解决上来，聚焦到各个领域薄弱环节的整改上来，把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分解细化为各地区和部门的责任，逐个问题抓破解，逐个项目抓落实，把思路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落实好“两会”精神，关键在于始终保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把人民的信任和重托转化为贯彻市“两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保障工作有效落实，尽最大努力为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1

总第12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2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卢金森 余协猷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卷首

迎难而上促转型 奋发实干谋幸福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1号）……………（03）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3〕10号）……………（10）

联合发文

关于做好2013年城区“两无三化”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3〕8号）……………（10）

市府办文件

关于2013年度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温政办〔2013〕2号）……………（15）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五大专项行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3〕3号）……………（17）

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5号）……………（21）

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7号）……………（24）

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12号）……………（28）

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3〕40号）……………（41）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2）

1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44）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四月份起推行“第四公”改革等简讯6则……………（45）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47）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2）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绩效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促进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2〕134号)精神,现就推进我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预算绩效管理是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和行政问责紧密结合起来并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从根本上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部门责任意识,建设“责任政府”、“阳光政府”的有效举措。因此,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当前我市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绩效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坚持“合力生财、高效

用财、科学理财、依法管财”的十六字方针,以科学化管理为前提,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 总体目标。

按照加强政府绩效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跟踪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政府、市级各部门都要实行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

(三) 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制度和办法,组织本级各部门,并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并指导、检查所属单位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察部门负责对重大绩效责任问题进行行政问责。

2. 整体设计,稳步推进。要紧紧密结合地区、部门实际,科学制定整体工作思路,先易后难,积累经验,完善制度,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规范程序,公正透明。要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专家和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力

量，管理过程和评价结果要接受监督。

4. 低效问责，高效激励。要建立有效的绩效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各部门切实承担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三、工作任务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技术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涵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

（一）目标管理。

1. 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按照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财力可能和资金需求测算，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重大支出项目，部门应对其编制的预期绩效目标在报送财政部门前自行组织论证。对阶段性工作，在明确工作总体目标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明确分年度目标。部门不按规定编制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不予预算安排。

2. 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组织专家组实施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绩效目标的审核意见是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应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调整，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指导和审核。

3. 绩效目标批复。财政部门应逐步试行绩效目标批复工作，在财政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随预算批复同时批复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

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财政部门要建立各项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的分类跟踪监控制度，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预算执行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认真报送相关项目绩效运行分析报告。当项目执行无故停滞或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财政部门应督促预算执行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明确无法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停止执行，预算指标要予以收回。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同预算一并调整。

（三）绩效评价实施。

1. 部门预算项目评价。预算执行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进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财政部门。同时，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自评工作的领导，并对所属单位的自评报告在报送财政部门前进行认真审核。财政部门采取组建专家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方式，对自评项目实施复核，重点审核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和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重大项目也可以实施再评价。

2. 财政专项资金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并向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报送自评报告。主管部门在项目验收时应对照自评报告审查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在年度终了后，应组织对本项专项资金综合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在一季度前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每年选择部分财政专项资金开展再评价，进一步检验专项资金运行绩效。

3. 政府投资项目评价。投资项目完工运行后，项目单位应组织绩效自评，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每年应选取部分社会影响重大、公共效应明显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4.探索评价工作创新。财政部门要稳步试点推进基本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积极探索财政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和财政综合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果应用。

1.反馈整改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就有关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2.预决算结合制度。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决算审查有机结合,把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当年决算审查的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长期无绩效的经常性项目要予以取消。

3.绩效报告制度。各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府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支出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财政部门要向同级政府报告项目绩效监控跟踪情况、预算绩效管理综合情况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绩效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绩效问责制度。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监察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效能监察的重要内容,对重大绩效责任问题进行问责,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人员的绩效责任问题进行问责。财政部门对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绩效惩罚制度。对个人、企业及其他社会单位取得财政资金,无特殊原因项目执行低效或无效的,财政部门应将其列入黑名单,视

情给予一定期限不予财政资金补助的处理。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部门具体执行、监察部门问责,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公共财政预算改革的重中之重,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各项工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人员配置,理顺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监察部门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落实绩效问责工作机制。

(二)强化工作考核。

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财政部门要根据积极稳妥的原则,每年部署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任务要求,强化部门责任。

(三)完善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四)完善技术体系。

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绩效指标库、中介机构库和专家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五)建立长效机制。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等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结合度,有序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良好平台。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督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六)加强宣传培训。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不断创新和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切实提高政府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13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细则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0日

附件

2013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考评细则

一、考评对象

所有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门，下属单位统一纳入主管部门考核范围。

二、考评内容

考评的主要内容为市级各部门各类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包括预算编制的目标管理工作、预算执行的监控工作、预算完成的评价工作等。具体包括：

- （一）绩效目标申报；
- （二）绩效监控跟踪；
- （三）绩效自评工作；
- （四）财政及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 （五）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七）部门组织培训情况。

三、考评时间及考评方式

考评工作由市考绩办统一领导，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 （一）日常考评。涉及目标管理、绩效

监控、绩效自评、财政及部门评价等考评事项的，由财政部门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根据各部门的工作实施情况直接进行分项考评记录。

（二）年末综合考评。12月中旬前各部门应对本部门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同时对照《2013年度温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表》的“财政专项资金自评管理”、“结果应用”、“制度建设”、“组织培训”及“加分因素”等进行自评。12月份市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分组考评，与各部门核对确认日常考核结果，并对部门自评内容进行审查复核。

四、考评结果

（一）纳入市政府考核的市级部门的考核结果，由财政部门报送市考绩办纳入当年度市级考核。

（二）所有被考评单位按考评得分高低，排名前20%的，作为当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在先进单位中产生。

2013年度温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评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备注
一、绩效目标申报	30			
申报管理	3	按规定时间申报绩效目标及相关内容的得满分; 每逾期5天扣1分扣完为止, 未申报的不得分。		
	7	按目标申报表进行调整。一次申报即通过形式审核的得满分, 超过一次以上退回调整的, 每项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项目截至“一下”仍未通过形式审核的, 该项不得分, “二上”时未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完善申报内容的, 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5	首次申报内容填写完整、准确。有应填未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每处扣0.5分。		
	5	首次申报投入指标明细化, 测算依据明确合理。未细化的每处扣2分, 测算依据不明确、不合理的, 每处扣2分, 扣完为止。		
	5	首次申报产出指标设定量化、明确、合理。应量化未量化的每处扣2分, 不明确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扣完为止。		
	5	首次申报效果指标设置明确, 标准合理。应设置未设置的, 每处扣2分, 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扣完为止。		
二、绩效跟踪监控	5			
按期报送	2	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限和方式报送绩效监控表, 逾期不报, 按逾期项目比例扣分。		
工作质量	3	绩效监控填报内容完整、真实, 每一处漏填或错报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绩效自评	30			
报送时限	3	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限和方式报送自评表,逾期未报的,按逾期项目比例扣分。		
填报规范	3	自评表内容填报完整,手续完备(公章、签字等)、附件齐全,每缺失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指标和权重配置	6	能够完整全面的对照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投入指标和效果指标填报自评表,并合理细化配置相应的指标分值权重。每缺失一项扣0.5分,分值权重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评价质量	10	评价内容翔实、数据充分,认真反映问题和建议,质量达不到的酌情扣分。		
部门审核	3	主管部门应按对下属单位的项目自评开展审核,未按要求审核的按项目比例扣分,未认真对照格式要求审核的酌情扣分。(没有下属单位的得本项平均分)		
财政专项资金自评管理	5	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布置绩效自评,并实施抽查审核,年度终了后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运行报告。未组织自评的,每缺一个项目扣1分,未组织开展抽查工作的扣2分,未按期报送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运行报告的扣2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质量不高的酌情扣分。(其他部门得本项平均分)		
四、财政及部门绩效评价	15			
财政部门复核评价	7	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复核,各单位按复核分比例得分,如果复核分与自评分差距大于10分以上的,每差五分扣1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5	有被财政部门列入重点评价计划项目的单位,结果为优的得满分,结果为良或合格的按评分比例得分,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主管部门评价	3	列入市政府评价计划的主管部门评价项目,各部门主管部门应按期完成评价工作,每逾期半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评价报告质量不高的酌情扣分。(其他部门取本项平均分)		

五、结果应用	10			
整改落实	5	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的得满分；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未及时整改不得分（未报送整改情况视同未整改）。		
预算应用	5	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编报部门预算、政策制度完善和加强内部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的得满分；无应用的不得分。		
六、制度制订	5	制订符合本部门实际的绩效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或操作规程的得满分，未制订或未明确的不得分。		
七、组织培训	5	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或学习的得满分，未组织培训或学习的不得分。每少参加一次财政部门召开的培训会议扣1分。		
合计	100			
十、加分因素	10			
		各部门在市政府年度绩效评价计划外，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达到一定质量水平的，项目评价的每项加2分，财政专项资金评价的每项加5分。最高加10分。		

考核组成员(签名):

单位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1470元/月；乐清市、瑞安市1310元/月；永嘉县、洞头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1200元/月。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12元、10.7元、9.7元三档。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3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3年城区“两无三化”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3〕8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六城联创”活动，加快推进环境大整治、大建设、大改善，共建共享“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六城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0〕111号）和《温州市城区

街道（镇）“两无三化”工作考核评比办法》（温委办发〔2012〕19号）精神，现就做好2013年城区“两无三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两无三化”工作的认识

“两无三化”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基于改善城区公共环境、深入推进“六城联创”而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六城联创”关联度最

高、老百姓最期盼、最能惠民生促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推动政府、社会和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自2011年开始实施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考评工作以来，在增强基层“抓环境就是抓发展、抓民生”意识，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浓厚氛围，推动城区洁化绿化亮化美化，提升城区环境形象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群众普遍认同。然而，对照“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目标，“六城联创”的指标要求以及老百姓的期盼，我市环境建设在档次品位、精细化程度、长效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动温州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六城联创”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将接受中央文明委第2次年度测评，其他城市创建都要迎接省级考评。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将以“两无三化”为重点的基层公共环境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市委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和推动转型发展、提升发展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突出重点，提升“两无三化”工作水平

（一）突出拆违和城市“疮疤”整治。严格执行“违必拆、六先拆”机制，加大拆违力度，完成市区拆违500万平方米以上；巩固实施每月“十大典型违法建筑”拆除制度，继续深化“无违建道路”、“无违建社区（村）”创建活动，及时查处新建违法建筑，巩固拆违成果。按照“祛疤增绿添美”的要求，加大对违建点、污点、乱点等城市“疮疤”整治美化力度，深化“祛疤栽花”行动，切实消除视觉污染。

（二）突出公共环境卫生整治管理。强化主次干道、居民社区、公园广场、农贸市场、窗口单位等重点部位及周边的卫生整治和管理，清脏治乱，不留死角。突出对公厕、垃圾坞、果壳箱等卫生设施的精细化管理，保持卫生设施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健全完善卫生保

洁机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配足保洁力量，整合保洁员职能，探索建立“一路一把扫帚”的包干保洁制度，确保保洁到位，做到“五无五净”。推进城区、城郊环卫保洁一体化，积极打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

（三）突出抓好绿化建设和养护。加强市区公园、小游园、附属绿地、城市绿道网和社区绿道网建设，完成市区绿化建设2700公顷，确保十大山地公园、40个森林公园、119个滨河公园开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对现有公园、主要道路绿地和小区绿地等景观效果、绿量进行改造提升。推进城市园林化改造，精心设计建设一批城市街头广场绿化小品，做好绿化彩化，提升绿化品位，做到文绿相融、神形兼备。建立完善绿化养护长效机制，落实绿化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制度，有效解决缺株死株、残疾树、“绿化带垃圾污染”、“绿化带种菜”等突出问题。

（四）突出亮化美化建设。巩固提升城区46条主要道路和17条示范路的亮化美化成果。加强功能性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确保完好率92%、亮灯率98%以上。着力推进主要道路及两侧的绿化景观、公园广场、小游园、桥梁、标志性建筑的景观亮化设施建设，深化户外广告、招牌、橱窗亮化改造提升，确保主要道路亮灯率达到90%以上。注重亮化美化亮点培育，开展“最靓招牌橱窗”评选活动，加强重点区域亮化精品建设。由市住建委牵头，按照“政府统一规划设计、政企合作建管养”的思路，做好瓯江、温瑞塘河、公园、桥梁、景观大道等具有温州地域文化特色的亮化美化，彰显瓯越文化魅力。

（五）突出“美丽街区”和“幸福社区”创建。以“360度环视无疤点”为目标，围绕“两无三化”工作要求，由点及面，推进区块化、组团式整治美化。以“一街一品、一路一风格”为指向，开展“美丽街区”创建活动，通过统一设计、集中整治、整体美化，做到“无违建、无疮疤”，洁化到位、绿化美观、

亮化大气。按照“立面美观协调、招牌安全规范、橱窗亮丽通透、门前整洁有序”的要求，深入推进临街门面美化整治（具体要求按温委办发〔2012〕72号文件执行），重点打造一批“美丽街区”。以“五型五感”为创建内容，推进星级“幸福社区”创建（具体要求按温委办发〔2012〕152号文件执行），创成一批“生态宜居、生活便捷、管理高效、文明和谐、亲坊友邻、守望相助”的现代化星级幸福社区。“美丽街区”、“幸福社区”创建实效纳入“两无三化”考核。

三、强化“两无三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两无三化”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长抓不懈、强势推进。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市联创办负责做好“两无三化”工作的牵头抓总，市城管与执法局（园林局）、市工商局、市住建委等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业务指导和帮扶。各区（功能区）及街道（镇）要进一步健全理顺“两无三化”组织领导机制，跟踪工作进度，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工作开展。

（二）强化统筹联动。“两无三化”工作涉及面广、关联度高，各地、各部门要找准症结，统筹推进。要突出以城中村改造为切入点，纵深推进“两无三化”工作。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四边三化”行动、破难攻坚

大行动、幸福社区创建等活动，着力消除“两无三化”工作盲区，提升“两无三化”工作水平。

（三）强化督促考核。将“两无三化”工作纳入“六督联查”范围，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启动“六督联查”机制，严肃问责；市文明办（联创办）、市考绩办要加强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对工作成绩滞后、整改工作不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确保落实到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媒体曝光情况纳入考核评比。继续实施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考核评比工作，考评办法原则上按温委办发〔2012〕19号文件执行，具体考评细则以《2013年度温州市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为准，“两无三化”工作成效纳入各地、各单位年终考绩，其他奖惩办法按照温委办发〔2011〕12号文件执行。

附件：《2013年度温州市城区街道（镇）
“两无三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度温州市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无违建	违法建筑拆除	14分	按当月拆违面积和累计拆违率排名赋分, 累计拆违率评分按累计核实拆违面积与全年应拆违面积之比赋分。
	巩固拆违成效, 有效落实违法建筑整治处长效工作机制, 新建违法建筑按规定及时有效制止和拆除; 完成无违建道路、小区(村)创建任务。	4分	十大典型违法建筑与交办拆除任务每发现一件未完成的扣0.2分。 清理利用率评分按已清理垃圾利用的件数与当月实际拆违件数之比赋分。
无疮疤	按期完成“祛疤栽花”十大项目, 对辖区的违建点、烂点、污点、乱点等“疮疤”进行有效整治, 清除视觉污染。	12分	新建违法建筑及时查处率按有效查处件数与当月新建违法建筑件数之比赋分; 无违建创建按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无疮疤	按期完成“祛疤栽花”十大项目, 对辖区的违建点、烂点、污点、乱点等“疮疤”进行有效整治, 清除视觉污染。	5分(加分)	祛疤增绿以点为单位, 其他类型疤以路为单位, 每完成1处加0.2分, 其中祛疤增绿面积加0.2-2分, 累计不超过5分。
洁化	辖区内无垃圾堆积和卫生死角,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及时清运处置, 无垃圾焚烧现象。道路保洁到位。公共场所、居住小区、农贸市场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1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p>辖区内公厕、垃圾站、垃圾房、垃圾箱等环卫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垃圾站、垃圾箱、垃圾收运站等公共卫生设施保持完好、洁净，周围无废弃物，地面无明显污迹。</p>	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p>长效保洁机制建设和落实</p>	5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绿化	<p>绿化养护长效机制完善，绿地养护和管理到位，没有占绿、毁绿等行为发生；行道无缺株、枯枝和残疾树；该绿能绿，绿化到位，保持长绿，无大缺损，没发生在树上悬挂物品、借树搭棚等妨碍树木生长行为。</p>	1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p>绿化建设</p>	10分	根据实际进度赋分。
亮化	<p>攻坚道路各类亮化设施完好、规范，按时启闭，并对现有景观亮化进行改造提升。</p>	15分	按温委办发〔2011〕144号文件执行，15分封顶。
数字城管	<p>数字城管受理的洁化、绿化、亮化和护违问题按规定完成处置。</p>	5分	按《温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标准》评分。
“美丽街区”和“幸福社区”创建	<p>按照“360度环视无死角”、“一街一品、一路一风格”和临街门面美化整治（温委办发〔2012〕72号）等要求，开展“美丽街区”创建。以“五型五感”为创建内容，按温委办发〔2012〕152号文件要求，开展星级“幸福社区”创建。</p>	按实际加分	根据“美丽街区”评比和星级“幸福社区”创建情况，以加分形式计入年度总分。评上“美丽街区”和四星级“幸福社区”分别加1分，五星级“幸福社区”加1.5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3年度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温政办〔2013〕2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与群众定期沟通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为民解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3年度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1月至12月,市政府办公室定期邀请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与群众进行网上在线交流,听取群众对相关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努力为民排忧解难。

二、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接听工作,根据接听时间安排表,提前一周确定接听主题,并告知市政府办公室;要按时参与现场接听,并抓好受理件的落实督促工作。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时,可带本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8人以内。

四、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属情况清楚、政策明确的,当即答复来电

人;难以当场答复、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研究措施的,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回复来电人;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调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动联系相关事权单位,协调解决问题;由部门协调确有难度的,可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

五、现场接听的时间、主题等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公布;接听的主要内容、处理情况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上报道,接受群众监督。接听现场邀请新闻记者参加。

附件: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4日

(联系人:市政府办公室王章晶,电话:88966129)

附件

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单位	接听时间
1	叶波	温州火车站	2013年1月21日
2	黄荣定	市交通运输局	2013年1月28日
3	周守权	市住建委	2013年2月25日
4	曾云传	市工商局	2013年3月11日
5	张伟聪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	2013年3月25日
6	陈景宝	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4月22日
7	黄宝坤	市公安局	2013年5月27日
8	郑建海	市环保局	2013年6月3日
9	李世斌	市城管与执法局	2013年6月17日
10	陈祖明	市公用集团	2013年7月8日
11	程锦国	市卫生局	2013年7月29日
12	谢树华	市教育局	2013年8月12日
13	吴哲	温州电力局	2013年8月26日
14	阮诗科	市交运集团	2013年9月9日
15	鲍小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21日
16	曾绪贤	市交警支队	2013年11月18日
17	陈进达	市人力社保局	2013年12月2日
18	李爱燕	市民政局	2013年12月16日

备注: 1. 接听地点暂定在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9楼2号会议室。

2. 如有人事变动, 由继任者接听。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五大专项行动的 通 知

温政办〔2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重大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仍有发生,一些行业领域事故频发,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瓯海发生的“8·5”重大事故,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很大,充分暴露了我市生产经营建设领域仍然存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到位、治理整顿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深化“打非治违”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五大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以事故防范为主攻方向,以“打非治违”为手段,以规范生产为保障,创新安全监管模式,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的转型发展,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拆违法、查无照、除隐患、严执法、强基础、建机制、促转型为切入点,通过一年的努力,力争生产领域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90%以上;生产领域的非法生产单位疏导整治率达到90%以上;生产性企业各类事故隐患整治率达到90%以上;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创新体系、加快促进企业转型发展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切实解决一些长期以来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违法建筑、无证无照生产、非法供用电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使全市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得到有效的改善。

三、工作措施

从温州实际出发,以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事故的生产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城乡结合部、简易小作坊等重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高”的总体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拆除违法建筑”、“无证无照整治疏导”、“规范供用电”、“规范外协加工”专项整治和创建“无违法建筑、无非法生产、无重大安全隐患”示范村等五大专项活动。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拆违法、除隐患、促转型”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违必拆、六先拆”工作部署,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拆违进度,重点在两个方面有所突破:一是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必

须彻底拆除；二是为无证无照生产行为提供场所的违法建筑，必须彻底拆除。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有关部门，要着手对本区域内整治重点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摸底，进行分类认定，掌握基本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将登记情况于3月底前报市拆除违法建筑攻坚小组办公室，由市拆除违法建筑攻坚小组办公室下达年度拆违计划，并于年底前组织考核验收，确保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建筑的排查认定率达到95%以上、按时拆除率达到90%以上。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查无照、打非法、促规范”专项整治活动。按照《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63号）等文件精神，加大无证无照生产行为的整治疏导力度，重点突出整治五个方面行为：一是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二是无须取得许可证件但应当领取营业执照而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三是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无照生产行为；四是已依法被注销、吊销或撤销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以及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过期，擅自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五是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活动行为。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无证无照生产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摸清生产组织者姓名、场所地址、生产内容、无证无照原因，建立相应的台账，并将统计汇总表于3月底前报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年度工作指标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排查基础上制定相应整治措施，在整治和疏导过程中，要按照“疏堵结合、惩教并举”的原则，对生产性单位的生产条件、范围、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积极创造条件并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

关手续，帮助其实现合法生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确保年度安全生产领域无证无照发现录入率达到100%、部门抄告率达到100%、及时反馈率达到100%，并以排查存量作为基数，确保高危行业生产性单位的持证持照率达100%，一般生产性单位整治疏导率达到90%以上。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击私拉乱接、确保用电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全市生产性企业供用电工作，通过严厉打击私拉乱接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非法供用电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点突出抓好五个方面：一是严厉打击为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活动提供用电的行为；二是严厉打击为存在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生产单位提供用电的行为；三是严厉打击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提供用电的行为；四是严厉打击为未经审批在居民住宅从事生产活动提供用电的行为；五是严厉打击影响电力工程建设和电力设施运行安全的行为。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电力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供用电的排查治理工作，逐一排查梳理各类非法供用电的整治对象，确定打击整治工作措施，并将排查梳理情况于3月底前报市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年度整治任务。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排查梳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全面整治，对为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单位提供用电的行为要查清提供用电单位和个人情况，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未经审批擅自私拉乱接的行为要进行严厉打击；同时要高度重视整治对象断电后的后续拆除管理，切实做到拆除一处、巩固一处，防止反弹，确保年度对违法违规供用电行为打击整治率达到100%，对擅自私拉乱接行为打击整治率达到95%以上。

(四) 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外协加工“源头治理、根治隐患、转型升级”专项整治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370号)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打非治违”的工作部署,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外协加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专项整治,明确外协加工涉及的发包方、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行外协加工发包方、承包方、承租方均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源头上压缩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空间。重点突出整治四个方面行为: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特别是涉及产生可燃爆金属粉尘的作业环节、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作业、高处悬挂作业及其他危险作业发包、出租的行为;二是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三是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四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应查处取缔的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而违规发包或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瓯海“8·5”重大事故教训,深入组织排查,研究制定外协加工安全管理和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于2月底前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整治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年度外协加工规范整治率达90%以上的工作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整治过程中要积极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纠正、自行整改;对经指导督促后仍不纠正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由此发生事故的,发包方、承包方、承租方均

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涉嫌犯罪,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建筑、无非法生产、无重大安全隐患”示范村(简称“三无示范村”)创建活动。积极创新基层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三无示范村”创建活动。对村居内存在的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实行全面整治,重点突出整治六个方面:一是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各类违法建筑;二是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三是违法违规发包项目;四是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五是非法供用电;六是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通过开展“三无示范村”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村级安全生产管理网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村居安全生产自防自治功能,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重心下移。2013年底前,全市各乡镇(街道)均要按照标准创建1至2个“三无示范村”,并在取得经验基础上,在全市范围进行示范推广。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1月至2月)。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里的部署和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迅速启动各项工作。

(二) 工作推进阶段(2013年3月至10月)。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按项目、按要求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开展工作督导,加强协调沟通,把握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13年11月至12月)。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时总结创新经验,不断加以完善,形成长效机制,进行示范推广,巩固工作成果。

五、职责分工

(一)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功能区分管委员会负责“五大”专项活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工作。

(二) 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五大”专项活动的落实工作。

(三) 城管与执法、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四) 住建、规划部门负责违法建筑的技术审查工作。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前置许可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疏导与整治工作。

(六) 电力部门负责非法供用电的打击整治工作。

(七) 安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 公安部门负责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工作。

(九) 消防部门负责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十) 监察部门负责对各地、各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和问责。

(十一) 市安委办负责专项活动的考核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五大”专项行动的领导，市政府建立“五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胡纲高副市长任组长，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工商局、温州电力局、市公安消防

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安监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认真落实党政领导“一岗双责”的责任，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纵向到边、横向到边”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继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督、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新格局，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 强化督查，严格追责。要进一步强化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考评，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等行为，实行严厉的行政问责。对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创建人人参与安全、关注安全的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深化“打非治违”、推进转型发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导向作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9日

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村居

(社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多发,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评先、评优及干部提拔使用实行一票否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问责、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责任追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内容

(一)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及各部门(单位),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市政府（省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2. 本辖区、本系统当年发生1次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年度累计超过市政府（省级主管部门）下达控制指标2次以上（含本数，下同）的；

3. 对列入省、市政府挂牌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督办不力，逾期未完成整改而发生事故的；

4.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县（市、区）政府（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2. 本辖区、本系统当年发生1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村居（社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2. 本辖区当年累计死亡人数2人以上或重伤累计达到6人以上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与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2. 职工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当年发生1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的，或当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累计死亡人数达到2人以上或重伤累计达到6人以上的；职工人数在50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当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达到1人以上或重伤累计达到3人以上的；道路运输企业当年道路交通责任事故万车死亡率超过30的。

3. 对列入政府挂牌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

4.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年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5.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对被“一票否决”的对象，作以下处理：

1.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当年取消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责任人取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资格。

2. 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

3. 因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一票否决”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一年内不得提拔。

4. 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扣减5%—15%的效益年薪。

三、执行程序

市级及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评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确认及干部提拔（晋升晋级）等事项，由市安委办负责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审查，并由市安委会负责作出“一票否决”决定。其余由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安委会负责作出决定。

(一) 市安委办及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安委办负责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一票否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在向本级安委会提出否决建议前,充分听取拟否决对象的陈述和申辩。

(二) 各级安委办在调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否决建议,并将拟否决对象的陈述和申辩情况一并提交本级安委会;各级安委会收到否决建议后,应在15天以内作出是否否决的决定。

(三) 各级安委办将本级安委会的否决决定,分别送达被否决单位、被否决人和本级监察、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

(四) 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职务变动后,发现其在原任职期间有应当给予“一票否决”情况的,对其实行跟踪追究,对已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由原组织表彰奖励活动的单位予以取消。

四、保障措施

(一) 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不按规定执行“一票否决制”的,要追究其

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 各级监察、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实绩作为干部提拔和奖惩的依据之一,严格审核把关,对有“一票否决”情形的,坚决予以处理。

(三)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切实把好评优评先、晋升晋级等方面的前置审查关口,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应及时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四) 把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作为政务公开的一项内容,市安委会要在政府网站上及时通报“一票否决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鼓励群众举报。

(五)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实施办法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户籍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4日

温州市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的火灾防控能力，规范社会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84号）、《温州市消防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是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基础上，通过四级管理

模式，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消防安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分为四级，一级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监督指导；二级为消防安全重点列管对象，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督指导；三级为一般社会单位，由乡镇（街道）各级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监督指导；四级为村居民宅、楼宇，由村居民宅、楼宇管理员负责实施。

第四条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

(场所)的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行业、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在本行业、系统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

建立消防安全联勤联查制度,以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为单位组成联勤联查小组,定期抽查系统、行业内的状况,并形成长效机制。

第二章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户籍化”管理

第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确定,由公安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职责:

(一)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户籍化”管理档案,审核录入的信息,督促重点单位更新信息和定期报告备案有关消防工作。

(二)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档案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实行“红、黄、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

(三)提供消防业务咨询、消防教育培训等服务,发送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等提醒信息,发布火灾案例警示、消防政策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

第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要求,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建立基础信息、三项备案(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监督执法、检查记录等管理

档案。

第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消防备案。

第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实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制度,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等,应从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实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制度,确定维护保养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每月将消防设施维保记录、设备运行记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实行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评估发现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评估情况应自评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适时向社会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自我评估结果。

第三章 消防安全重点列管对象 “户籍化”管理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列管对象由公安派出所根据《温州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确定,由所属县级公安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职责:

(一)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列管对象建立

“户籍化”管理档案，审核录入的信息，开展“四个能力”验收，督促更新信息和定期报告备案等工作。

(二) 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列管对象管理档案以及监督管理等情况，对火灾隐患突出的单位，应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措施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三) 提供消防业务咨询、消防教育培训等服务，发送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等提醒信息，发布火灾案例警示、消防政策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

第十五条 重点列管对象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户籍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报告备案、监督执法、检查记录等管理档案。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列管对象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职责：

(一)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掌握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从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备案。

(三) 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并组织自我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派出所申请验收。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列管对象应将“户籍化”管理档案报公安派出所备案，公安派出所应将档案统一存放在消防警务室内。

第四章 一般社会单位 “户籍化”管理

第十八条 一般社会单位是指除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列管对象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家庭式作坊、居住出租房等场所。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各级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职责：

(一)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立健全消防管理档案。

(二) 核查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三) 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各级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员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按照“三级督改”模式进行：

(一) 村（居）消防安全管理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应督促整改并及时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汇总上报至社区消防工作室。

(二) 社区消防工作室继续督改各村（居）上报未整改的火灾隐患，及时复查并将未整改的火灾隐患汇总上报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

(三)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对各社区消防工作室上报的火灾隐患进行第三次督改，如仍未整改的，则抄告职能部门查处或提请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联合执法。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各级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员应结合日常检查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户籍化”专项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单位整体外观照片、日常检查记录单（基础信息采集单、火灾隐患督改单、火灾隐患复查单、火灾隐患抄告单）、检查照片、消防安全责任书等。专项档案分别存放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和社区消防工作室。

一般社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

第五章 村居民宅、楼宇 “户籍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村居民宅、楼宇是指供村民、居民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

第二十三条 村居民宅、楼宇应开展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

第二十四条 村居民宅、楼宇应确定管理员，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有物业管理单位的，由物业管理单位明确；无物业管理单位的，由村（居）委会明确。

第二十五条 村居民宅、楼宇管理员应每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并填写《村居民宅、楼宇消防安全工作记录》。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宅、楼宇可以建立联防组织，对所在的联防区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消防宣传。

第二十七条 村居民宅、楼宇应在公共部位设置消防宣传栏，绘制、张贴疏散逃生示意图，设置消防器材放置点，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村居民宅、楼宇管理员在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时，应佩戴“消防管理

员”字样的红袖标。发现火灾隐患时，先口头劝阻，经劝阻无效的，填写《火灾隐患报告单》，向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员汇报。

第二十九条 村居民宅、楼宇管理员在每年的1月10日前，将上年度的《村居民宅、楼宇消防安全工作记录》上交至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员，进行归档。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单位（场所）对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职工，应当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不履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职责的，上级应当给予批评；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 通 知

温政办〔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3日

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

为全面整治提升合成革（包括人造革，下同）行业，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2〕80号）和《温州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方案》（温政发〔2012〕21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提升一批、限产一批、关停一批”的思路，通过规范管理、合理布局，全面整治提升合成革行业，达到节能降耗、减排提效，区域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目的。

二、工作目标

（一）2014年6月底前，列入整治提升的合

成革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列入关停限产的企业或生产线，全部关停限产到位；龙湾区（含高新园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企业生产线削减30%以上。

（二）2014年9月底前，龙湾区（含高新园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区域环境空气合成革特征污染物常规监测体系，合成革业通过预验收；其他县（市、区）合成革业通过整体验收。

（三）2015年12月底前，龙湾区（含高新园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企业生产线削减50%以上；区域环境空气中二甲基甲酰胺（以下简称DMF）浓度控制在0.2 mg/m³以内，合成革企业周边环境空气无恶臭；合成革业通

过整体验收。

三、整治措施

(一)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建设项目管理,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合成革特征污染物超环境容量、污水不能纳管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区域,不允许迁建、扩建合成革项目。对不符合《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温环发〔2012〕115号)的项目,各级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备案、核准手续。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进一步促进工业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12〕76号)要求,鼓励合成革企业进行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或位于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合成革企业实施转产或迁移。

(二) 提升工艺装备。

禁止使用苯作为溶剂,优化设计溶剂配方,实现溶剂单一化,推广应用水性树脂生产工艺;湿法生产淘汰小型料桶装运树脂(特种树脂除外),使用1吨以上大型金属密闭容器,溶剂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进行配料;回收DMF应配备三塔及以上精馏装置。鼓励合成革企业集中区域,建设DMF集中精馏设施,回收处理DMF废水。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建设专业化二甲胺集中处理点。合成革企业在整治验收前均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三) 完善审批手续。

各地组织环保、卫生、安监等部门,开展合成革企业的审批手续检查,重点审查企业的环境评价、职业卫生防护、安全许可等手续。对没有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齐全的企业一律责令限期补办。2014年6月底前未取得合法手续的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停。

(四) 强化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废水清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相互独立,生产废水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湿法凝固槽及

水洗槽废水、废气喷淋吸收废水统一收集进入DMF回收系统。精馏浓缩釜清洗水、PU配料车间冲洗水等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DMF精馏塔塔顶水经脱胺处理后,严禁直接回用于冷却塔、锅炉除尘或冲洗等;塔顶水经冷却后可回用至生产线或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回用至生产线的二甲胺浓度必须低于50mg/L,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DMF精馏装置区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纳管企业废水要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无法纳管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我市对合成革废气特征污染物DMF实行总量控制,超空气环境容量或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合成革生产线或企业依法实施限产或停产。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开展环境空气DMF常规监测(其中龙湾设3个站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2个站位,每月连续监测5天)。配料间、生产线、后处理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车间)必须采取规范措施(《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附录A的有关规定)收集废气,现有企业的废气收集系统按设计方法重新进行计算和评估,对现有废气系统的改造应有完整的设计说明和必要的计算过程。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确保控制区域处于负压状态,人工操作区域应隔离于封闭生产线外,配备强制通风系统。对可回收污染物,采用喷淋或静电等回收装置,干法生产线应配套“一线一塔”废气喷淋回收装置,PVC生产线应配套静电回收装置;对不能回收污染物应规范收集后,采用高效、稳定的工艺进行统一处理,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均须满足环保要求。精馏釜残排空产生的废气必须收集并处置。燃煤锅炉要进行双碱法脱硫改造,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依托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及时淘汰合成革企业燃煤锅炉,其他合成革集中生产区域应积极实

施集中供热或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的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超出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3. 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按危险品暂存有关要求设置专用周转仓库。废离型纸和质检残次下角废料可由废品收购部门回收,进行综合加工利用;精馏釜残等危险废物,要落实危废转移管理制度,收集率、转运登记率达到100%。化工原料桶、浆料桶应由资质单位统一清洗。在确保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经技术论证,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允许企业开展精馏釜残原厂“减量化”处理。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准备阶段。

各县(市、区)、功能区完成合成革企业基本情况全面排查,按照本方案,制定当地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提出企业关停、限产、整治提升等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各项任务要落实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方案要于2013年1月31日前报市生态办备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4年6月底前,列入整治提升合成革企业要按照整治要求和验收标准完成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确保关停淘汰、限产停产、整治提升任务落实到位,并组织对合成革企业验收。

(三) 核查验收阶段。

2014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将合成革行业整治情况和核查验收申请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生态办,2014年9月底前,由市政府组成核查验收组,对各地合成革行业整治情况进行核查验收,龙湾区(含高新园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

业通过预验收;其他县(市、区)合成革业通过整体验收。

2015年12月底前,龙湾区(含高新园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企业生产线削减50%以上,通过市政府核查验收。

五、有关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合成革行业整治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建立分片包干的责任制度,全力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确保整治到位。

(二) 强化执法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环保、卫生、安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违反环境保护、职业卫生防护、安全生产等行为的,一律依法处罚;对逾期未通过整治验收的企业,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三) 严格考核督查。市考绩办将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功能区绩效考核,市生态办将合成革行业整治列入各地生态市建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实行严格督查考核,对组织不力、整治工作进展缓慢的,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视情采取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措施。

(四) 完善政策措施。各地要配套出台合成革企业关停淘汰、转产、整治提升等方面的鼓励扶持政策,建立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和搬迁的企业,应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和相关优惠政策,对未完成整治提升任务的企业要从信用等级评价、各类评优及资金补助等方面予以制约。

- 附件: 1.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验收规程
2.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
3.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标准
4.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任务分配表

附件1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验收规程

一、验收对象

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验收对象为辖区内所有合成革企业;温州市人民政府验收对象为辖区内有合成革企业的县(市、区)、功能区。

二、验收程序

(一)各合成革企业完成整治提升工作后,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标准》(见附件3,以下简称《验收标准》)对申请的企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公示、发文。

(三)辖区内所有合成革企业验收合格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出核查验收申请,并提交工作总结和由有资质评估单位编制的县(市、区)或功能区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评估报告。

(四)温州市人民政府收到核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按《验收标准》进行核查验收。

(五)对通过验收的县(市、区)、功能区,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在报纸上进行为期5天

的公示,并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公众监督。对公示期间接收的举报电话和信件由温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调查处理。

(六)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正式发文,宣布通过验收。

(七)未通过核查验收的,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完成整改。

三、验收材料

(一)企业验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污染防治、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等设施配备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停产、限产、搬迁、关闭或转产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环保、卫生、安监等部门的审批、验收意见;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治理技术资料;企业各类证照(批复件)及环保管理台账;整治提升工作情况说明、存在问题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区域验收:工作总结,包括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巩固深化污染整治工作的打算等;技术评估报告,包括说明整治前后的行业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过程、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企业总体污染治理及达标情况、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整治效益分析等;当地政府整治提升相关文件;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开展监督性监测能力保障资料等。

附件2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政府部门	职责范围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1	发改	建设项目管理、新能源推广、推进集中供热	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及节能审查或上报，指导新能源推广应用，推进合成革集聚区集中供热工作。	常态
2	经信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或上报，推进集聚区的污染物集中处理项目建设。	常态
3		产业政策	组织制定合成革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提出合成革园区布局规划。	2013年12月
4		集中供热	指导新能源推广应用，推进合成革集聚区集中供热工作。	常态
5		工艺装备水平认定	审核企业工艺装备水平，认定需要提升的工艺。	常态
6	卫生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对企业、污染治理项目职业病危害手续审批、防护设施验收及相关手续的审查和管理；指导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	常态
7	安监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涉及安全许可的企业、污染治理项目进行审批、安全设施验收和管理。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常态
8	规划	规划审批管理	企业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	常态
9	国土	用地审批管理	企业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	常态
10	环保	代拟整治提升方案	制定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审核县（市、区）提交的整治企业名单。	2013年1月
11		审批手续管理	企业、污染治理项目环保手续审批、“三同时”验收及有关手续的审核和管理。	常态
12		牵头组织清洁生产审核	会同经信部门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2014年6月
13		指导行业整治提升中“三废”治理	加强行业整治提升中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指导和督查。	常态
14		牵头组织区域整治提升验收	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区域行业整治提升验收工作。	2014年9月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标准

附件 3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方式	验收资料及要求	是否符合	验收部门
企业验收	1	经环保、卫生、安监等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验收或相关手续。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相关批复文件		相关部门
	2	不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	看现场	现场核查		环保 卫生
	3	不使用苯作为溶剂,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溶剂使用率小于10%。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生产台帐记录		环保
	4	PU湿法线上不使用小型料桶(特种树脂除外)装运树脂,使用大型(1吨以上)金属密闭容器,溶剂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进行配料。	看现场	现场核查		经信 环保 安监
	5	DMF精馏塔为三塔及以上。	看现场	现场核查		
	6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看现场、查台帐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7	执行清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水系统相互独立,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敷设;精馏釜清洗水、配料车间冲洗水等高浓度废水要有预处理设施。	看现场	现场核查		
	8	DMF精馏塔塔顶水经脱胺处理后,严禁回用于冷却塔、锅炉除尘或冲洗等,建成相对独立和封闭的冷却系统;塔顶水冷却后可回用至生产线或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回用至生产线二甲胺浓度低于50mg/L,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监测数据		环保
	9	DMF精馏装置区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看现场	现场核查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方式	验收资料及要求	是否符合	验收部门
企业 验收	10	废水纳管的企业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无法纳管的企业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要求。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环保
	11	配料间、生产线、后处理等产生废气的工序（车间）采取规范措施收集废气，废气的收集系统按照规范设计和调试，达到《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附录A要求。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达标说明		环保 经信
	12	现有企业的废气收集系统应按设计方法重新进行计算和评估，现有废气收集系统改造应有完整的设计说明书和必要的计算过程。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设计单位出具的说明书和计算过程。		
	13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确保控制区域处于负压状态，涂台等工人操作区域隔离于封闭生产线外，配备通风系统。	看现场	现场核查		
	14	对可回收污染物，采用喷淋或静电等回收装置，干法生产线配套建成“一线一塔”废气喷淋回收装置，PVC生产线配套建成静电回收装置；对不能回收污染物应规范收集后，采用高效、稳定地工艺进行统一处理，废气的收集和处效率满足环保要求。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废气治理方案		环保 卫生
	15	二甲胺浓缩液集中处理点建成前，二甲胺废液利用锅炉燃烧处理，集中处理点建成投使后，不得利用锅炉燃烧处理二甲胺废液。	看现场	现场核查		
	16	精馏釜线排空应在单独操作间、独立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进行，确保排空废气达标排放。	看现场	现场核查		
	17	燃煤锅炉进行双碱法脱硫改造，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监测数据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验收方式	验收资料及要求	是否符合	验收部门
企业 验收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的相关要求。	查台帐	现场核查 监测数据		环保 卫生
	19	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看现场	现场核查		环保
	20	化工原料桶、浆料桶按规范进行(或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委托清洗记录		
	21	落实固废(残液)转移、处置和管理制度,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固废(残液)收集率、转运登记率达到100%。	看现场、查台帐	现场核查 固废转移联单		
	22	龙湾片区(包括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6月底前生产线减少30%以上,2015年底前生产线减少50%以上。	看现场	现场核查		经信、环保、 卫生
	23	区域环境空气中DMF浓度在0.2 mg/m ³ 以内。	查台帐	监测数据		环保
区域 验收	24	龙湾和开发区建成专业化二甲胺浓缩液集中处理点,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二甲胺浓缩液。	看现场	现场核查		发改、经信、 规划、国土、 环保、卫生、 安监
	25	合成革企业周边环境空气无恶臭	看现场	现场核查		环保
	26	龙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环境空气合成革特征污染物常规监测体系,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看现场、查台帐	工作报告、监测报 告		

附件 4

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1	鹿城区	温州市侨业塑胶有限公司	临江镇郑大垵	鹿城区人民政府
2	瓯海区	温州市恒丰人造革有限公司	牛山南路100号	瓯海区人民政府
3	瓯海区	温州联丰皮塑有限公司	瓯海大道1104号	
4	龙湾区	温州金万利皮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2991号	龙湾区人民政府
5	龙湾区	温州市国泰合成革有限公司	瑶溪金岙机场大道2997号	
6	龙湾区	温州市华泰皮革有限公司	温州机场大道678号	
7	龙湾区	温州市强利人造革有限公司	龙湾金岙工业区	
8	龙湾区	温州环球合成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2999号	
9	龙湾区	温州市正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瑶溪镇金岙工业区	
10	龙湾区	温州天牛人造革有限公司	瑶溪镇金岙工业区	
11	龙湾区	温州市吉大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瑶溪工业区	
12	龙湾区	温州市亿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瑶溪镇底岭下	
13	龙湾区	温州市长丰人造革有限公司	瑶溪镇河头龙	
14	龙湾区	温州市宏利制革有限公司	温州市工业园区中兴路137号	
15	龙湾区	温州江南合成革有限公司	温州工业园区	
16	龙湾区	温州新华迪合成革有限公司	金岙工业区	
17	龙湾区	温州市宝达利皮革有限公司	海滨宁城西街	
18	龙湾区	温州市豪来邦皮革有限公司	永兴衙前工业区	
19	龙湾区	温州正原人造革有限公司	永兴工业区	
20	龙湾区	温州市盛达人造革有限公司	永兴工业区	
21	龙湾区	温州市永上人造革有限公司	蓝田标准厂房	
22	龙湾区	温州胜奥革业有限公司	蓝田标准厂房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23	龙湾区	温州市浙南皮革有限公司	蓝田标准厂房	龙湾区人民政府
24	龙湾区	温州市联兄革业有限公司	蓝田标准厂房	
25	龙湾区	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蟾钟村	
26	龙湾区	温州市隆达皮革有限公司	海滨江一工业区	
27	龙湾区	温州市龙湾三祥皮革有限公司	海滨南安路18号	
28	龙湾区	温州豪顺来人造革有限公司	海滨机场大道705号	
29	龙湾区	温州市圣大利皮革有限公司	蓝田村	
30	龙湾区	温州奥鹏合成革有限公司	蓝田村	
31	龙湾区	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580号	
32	龙湾区	温州均得利皮革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宁城西路167号	
33	龙湾区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海滨蓝田工业区	
34	龙湾区	温州佳利达人造革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小陡村	
35	龙湾区	温州玖亨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温州新金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永中街道中心工业区陶瓷A区	
36	龙湾区	温州波士登合成革有限公司	龙湾区中心工业区	
37	龙湾区	温州市好多利皮革有限公司	永中镇标路5号	
38	龙湾区	温州市明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永中工业区	
39	龙湾区	温州同渡合成革有限公司	石浦工业区机场大道553号	
40	龙湾区	温州市澳克人造革有限公司	永中牛桥工业区	
41	龙湾区	温州新恒利来合成革有限公司	永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2	龙湾区	温州市雄利人造革有限公司	前街工业区	
43	龙湾区	温州市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永昌衙前工业区	
44	龙湾区	温州市宏福皮革有限公司	永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5	龙湾区	温州太平洋双鲸人造革有限公司	永中上璜工业区	
46	龙湾区	温州方源革业有限公司	永强高新大道77号	
47	龙湾区	温州市龙湾宏利植绒有限公司	永昌殿前	
48	龙湾区	温州大和人造革有限公司	永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49	龙湾区	温州越秀合成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559号	龙湾区人民政府
50	龙湾区	温州市宏业合成革制造有限公司	永昌新城工业区	
51	龙湾区	温州五星合成革有限公司	永强高新科技园区城南大道永昌路377号	
52	龙湾区	温州市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瑶溪镇雄心工业区	
53	龙湾区	温州市大华皮革有限公司	海滨宁村西门外28号	
54	龙湾区	温州市宝业人造皮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宁城西街168号	
55	龙湾区	温州市宝得利皮革有限公司	海滨街道宁城	
56	龙湾区	温州市华迪人造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	
57	高新园	温州市五龙合成革有限公司	温州大道295号	
58	高新园	温州宏泰合成革有限公司	温州大道265号	
59	高新园	温州展祥合成革有限公司	富春江路12号	
60	高新园	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	括苍中路22号	
61	高新园	温州市裕达合成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镇江路10号	
62	高新园	浙江金大利皮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1555号	
63	高新园	温州新大力革业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金龙路6号	
64	高新园	温州正大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658号	
65	高新园	温州人造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642号	
66	高新园	温州市华夏人造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长海路104号	
67	高新园	温州协欣制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镇江路12号	
68	高新园	温州正裕发合成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庐山路108号	
69	高新园	温州市新祥合成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1599号	
70	高新园	温州市阿尔法涂布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中兴路112号	
71	高新园	温州华都皮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1581号	
72	高新园	温州银宏合成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中兴路160号	
73	高新园	温州强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镇江路18号	
74	高新园	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666号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75	高新园	温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金水路9号	龙湾区人民政府	
76	高新园	温州隆兴皮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638号		
77	高新园	温州市磊泰革业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中兴路118号		
78	高新园	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682号		
79	高新园	温州金潮人造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中兴路122号		
80	高新园	温州康特合成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652号		
81	高新园	温州市友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中兴路124号		
82	高新园	温州市中天皮革制造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692号		
83	高新园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中兴路120号		
84	高新园	温州友邦合成革有限公司	机场大道686号		
85	高新园	温州正俊利皮革有限公司	高新园区金水路3号		
86	高新园	温州市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温州农业示范区		
87	高新园	温州市百得利制革有限公司	温州农业示范区		
88	开发区	温州市日利制革有限公司	沙城镇四二工业区龙潜路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89	开发区	温州市利马人造革有限公司	沙城镇七五村永强大道3155号		
90	开发区	浙江龙跃科技有限公司	沙城镇七三村永强大道2699号		
91	开发区	温州人造革一厂	沙城镇七三村永强大道2699号		
92	开发区	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	滨海二路969号		
93	开发区	温州奥昌合成革有限公司	滨海园区一道2200号		
94	开发区	温州永达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滨海园区三路668号		
95	开发区	温州恒东皮业有限公司	滨海二道1248号		
96	开发区	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	滨海园区梧桐路51号		
97	开发区	温州一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滨海二道1145号		
98	开发区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滨海园区B304小区		
99	开发区	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	滨海三道4899号		
100	开发区	温州瑞普皮革有限公司	滨海三道4925号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地址	责任单位
101	瑞安市	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	瑞安市陶山镇陶南工业园区	瑞安市人民政府
102	瑞安市	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	瑞安市飞云镇云周繁荣村	
103	永嘉县	浙江科一合成革有限公司	永嘉县东瓯街道五星工业区	永嘉县人民政府
104	永嘉县	浙江元新实业有限公司	永嘉县东瓯街道五星工业区	
105	平阳县	温州奔宇人造革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郑楼工业园区A-1	平阳县人民政府
106	平阳县	温州奥星合成革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工业园区	
107	苍南县	温州黄河超细纤维有限公司	龙港镇城东工业区	苍南县人民政府
108	苍南县	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	龙港镇城东工业区	
109	苍南县	浙江新双鲸实业有限公司	龙港镇城东工业区	
110	苍南县	浙江天牛实业有限公司	龙港镇临港产业园区	
111	苍南县	浙江华意合成革有限公司	龙港镇临港产业园区	
112	苍南县	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	龙港镇临港产业园区	
113	苍南县	浙江奥鹏合成革有限公司	龙港镇临港产业园区	
114	苍南县	温州康博合成革有限公司	龙港镇临港产业园区	
115	苍南县	温州金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合成革污水集中处理企业）	龙港镇临港产业园区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 通知

温人社发〔2013〕4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直属有关单位,市区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温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政策。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个医保年度内,温州市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账户当年资金支付完毕后,门诊统筹基金起付标准调整为在职人员600元、退休人员400元。

二、一个医保年度内,温州市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最高限额调整为6000元。即参保人员年度内符合医保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账户当年资金不足支付的,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限额6000元(含)以下部分,由门诊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按照下列比例负担:

(一)在三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60%,个人自负40%;

(二)在二级及相应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在急救车内抢救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负30%;

(三)在一级及相应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零售药店就医购药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

三、一个医保年度内,温州市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累计在起付标准(含)以下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负;在起付标准以上至上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6倍(含)以下的部分,在职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0%,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5%。

调整后的温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从2013年4月1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月25日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鲍小瓯为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益伟为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育槐为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周星藏为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靠山兼任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文玲兼任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胡黎芸兼任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梁世盛兼任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荣姆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徐竹良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郑宏国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

金柏林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

刘贤奎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徐锦栋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陈海鹏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员。

余爱玉为温州市旅游局调研员。

王爱香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金小麟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王德光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员。

叶国顺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蓝天明为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徐筱珍为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高顺岳为温州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包崇柳为温州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焦连华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一华为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调研员。

叶建辉为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局长。

徐少云为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陈沧为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彭魏滨为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张静为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陈志刚兼任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徐贤林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挂职）。

叶显国为温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温州

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王兆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王进法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名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李道骥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徐孟鹤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市滨江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瑞远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张贤洪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叶刚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郑华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张向丰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童宗煌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梅阳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董君敏为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

刘仁本为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

卢斌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栋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贾黎春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汤筱疏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伊柏峰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崇波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朱大志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志梅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戴海东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董事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免去:

王晓峰的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民间融资规范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董旭辉兼任的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道骥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丁建宇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开建的温州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刘仁本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伟力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1月9日，为加强对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3〕1号）。召集人：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或委托市环保局局长，成员：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运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1月28日，为加强对我市TD-LTE建设和应用推广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推进TD-LTE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2号）。组长：胡纲高，副组长：丁福良（市人民政府）、林亦俊（市经信委）、张伟聪（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法制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运管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国税局、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温州海事局、温州电力局、市邮政局、市交运集团、温州大学、温州医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洞头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1月28日，为积极稳妥开展市区餐厨垃圾管理，进一步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置管理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3号）。组长：吕朝晖，副组长：周守权、李世斌，成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四月份起推行“第四公”改革

继公车改革、公务接待“三严四禁”、因公出国执行新政之后,我市将从今年4月份开始推行“第四公”改革,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制度改革。根据市委、市政府1月1日出台的《关于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由市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依法占有和使用的属于国有资产的办公用房由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商品化供应。根据《意见》内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国有资产产权将全部由市机关后勤发展中心统一接收、管理,实现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并按市场方式建立收费关系,进行商品化供应。市财政局将根据部门单位的工作性质和需要,核定办公用房面积,下拨相应的“办公用房使用费”。各单位按标准用房,按规定交费,多占多交,节约归己。《意见》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在资产移交过程中,拒不移交、隐瞒或转移国有资产的,将给予单位责任人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市启动浙江省体育强市创建工作

1月6日,我市召开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

动员大会,力争明年创成省体育强市。会议指出,要重点发展群众体育,实现今明两年新增体育场地面积360万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1.7平方米的目标。结合城市公园、滨河公园、山地公园和交通绿道建设,统筹抓好体育休闲公园、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进一步加大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力度。要加大组织引导力度,经常性地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使全民健身运动更加普及化、生活化,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要大力发展竞技体育,加快奥体中心等重大场馆设施建设,深化包括训练体制、竞赛体制、人才激励机制、社会保障制度在内的体制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积极发展民办体育,巩固和扩大后备人才培养基地,着力形成竞技体育发展的良性循环。要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立足温州山水资源优势,引进发展高端体育产业,着力打造特色体育产业群。做大做强体育装备制造业,加快实现著名体育用品商标零突破,加强体彩发行管理。

我市进口水果指定入境口岸通过验收

1月9日,我市作为进口水果指定入境口岸通过国家验收。据检验检疫部门调查统计,2011年温州地区进口水果3412.7吨,2012年同比增长13%,达到3861.5吨,主要是通过上海、厦门、宁波等地进口后再转运进入我市。验收通过后,进口水果可直接从温州口岸入境,有利于降低进

口水果产品成本，促进我市外贸发展。

我市将新型城市化确立为未来发展的主战略

1月10日，我市召开城乡统筹暨水利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要把新型城市化作为温州发展的主战略，加快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以城市化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温州转型发展。会议要求，要全面落实现代化大都市规划体系，完善中心镇及其“1+X”社区布局规划。要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三分三改”，确保上半年完成股改地改，加快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户改，加快推进城乡要素市场一体化。要加快城镇保障房建设，实行“四策合一”，加强规划指导，提升规模档次，完善配套功能，强化要素保障。要加快现代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中心镇和功能区产业集聚区，发展生态工业和现代都市农业，实施农业招商引资，加快农村现代服务业发展。要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推进拆违治乱、“四边三化”等工作，做好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农村生态文明。要加快围垦造地步伐，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要加大水利建设投资力度，实现水利工作从防灾型到资源开发利用并重型转变。

我市将重点整治“地沟油”等食品安全问题

1月11日，我市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

议，决定把乳制品、食用油、肉制品、酒类、婴幼儿食品、餐桌主要食品，以及小作坊、小农贸和小餐饮等食品小行业作为整治规范的重点，集中治理和解决广大群众关注的“地沟油”、“病死猪肉”、“瘦肉精”、“非法添加”等热点问题。会议要求，继续深入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对违法违规企业，将依法从严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对主观故意及屡犯的，依法从严惩处；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确保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

我市成为全国民政综合改革试验区

1月16日，民政部与省政府在杭州签署合作协议，决定共建温州市民政综合改革试验区。根据合作协议，部省双方将以共同推进我市城乡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推进绿色生态殡葬改革为重点，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扶持、资金支持、经验推广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温州市民政工作的指导支持。

1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直部门“互学互比”活动(第二组)。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直部门“互学互比”活动(第三组)。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瑞安开展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附一医新院工程全面投用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海中心组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活动。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春运与“除隐患、保安全”消防专项行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七大行动”进展情况,听取2013年城中村改造计划安排情况汇报。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十大建设工程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有关工作,赴广州参加“广州·温州文化周”活动。

△ 常委朱忠明参加瑞安市委民主生活会和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征求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直部门“互学互比”活动(第四组)。

△ 副市长仇杨均、郑朝阳列席市人大常委会。

△ 副市长陈浩听取市域铁路建设工作汇报。

△ 副市长任玉明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

报,参加爱心温州·慈善嘉年华新温州人活动启动仪式,参加市直部门“互学互比”活动(第五组)。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省质监局领导,赴北京考察纯电动汽车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港龙航空有限公司驻杭代表。

6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交通畅通工程。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动员大会暨体育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直部门“互学互比”活动(第六组)。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直部门“互学互比”活动(第七组)。

△ 常委朱忠明参加上市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温州城市大学二期工程有关事宜。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市政道路建设有关工作。

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惩防体系暨党风廉政建设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大罗山保护开发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

荣听取有关部门2013年工作思路汇报，参加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省人口计生考核组赴瑞安考核，向省考核组汇报人口计生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民政部调研组汇报会。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珊溪水利枢纽水源保护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审批供地政策处理“三线并进”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市金融办民主生活会、温州进口水果指定口岸考核验收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亮化工程部署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台湾名品展投洽会暨论坛筹办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侨务工作会议、市属艺术团团体体制改革协调会。

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瓯海、平阳、苍南督查拆违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组反馈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进口水果指定口岸考核验收反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新居民工作会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陈浩赴苍南矾山参加组团式扶贫。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滩涂围垦造地和2013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有关工作，参加市

民政局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商务局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东瓯王墓建设协调会。

10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拆违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发展纯电动汽车有关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陈浩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督查“四边三化”工作。

△ 常委朱忠明研究2013年国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贷款化解等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生态市建设考核汇报会，研究“阳光用药”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旅游局民主生活会，研究绕西南高速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城乡统筹暨水利工作会议、省林业厅领导来温检查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全省人民防空工作会议。

1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企业家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任玉明参加市食安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国家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领导核查污染减排工作，参加全市建筑业发展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海西区建设和对台工作座谈会。

1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杭州参加全省预

备役师扩大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市“三会”十届二次会员大会暨银企合力促发展峰会。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社会资本办医、创卫等工作。

△ 副市长陈浩陪同国家发改委领导调研,检查在建交通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 副市长王祖焕赴平阳走访挂钩联系企业和村居。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1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长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全省财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朱忠明研究金融综合改革和“个转企”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协调高新区和大学科技园有关工作,参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交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动物疫病冬季防控督查汇报会,赴龙湾督查沿海防护林和河边绿化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汇报会。

1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民政部、浙江省政府共建温州市民政综合改革发展试验区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政府综合口年度工作会议和消防工作会议,研究楠溪江引水工程水价工作。

△ 常委朱忠明赴宁波参加全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听取企业欠薪防范处置工作汇报,研究经开区滨海园区和瓯江口新区教育项目。

△ 副市长陈浩陪同在温省人大代表视察重点项目,赴泰顺开展“百日扶工解千难”活

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走访创卫联系社区,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参加市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党管武装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四边三化”整治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和县(市、区)委书记党建述职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仇杨均接受浙江之声“阳光用药”栏目采访,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陈浩督查市交运集团在建项目,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农口单位2013年政府投资类项目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台商投资对接座谈会。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两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市政府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签约仪式。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风险企业帮扶与银行不良贷款化解专题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质量奖和知名产品评审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厄瓜多尔驻沪总领

事。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王祖焕、郑朝阳、胡纲高参加市“两会”。

△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全市人口资源和环境综合整治动员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部分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参加全省乡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督查东瓯王墓建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主会场）会议。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两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两证办理工作协调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再担保中心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有关工作。

2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财税审计大会、全省信访工作座谈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两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瓯海交通中心土地置换协调会。

△ 常委朱忠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杭州走访省级金融部门。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民动手大扫除专项活动部署会和全市人才代表迎春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检查春运准备工作，参加全市交通暨春运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泰顺百丈镇原西岸村动迁安置遗留问题化解有关资金问题和平苍引水工程建成投运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住建委民主生活会，督查建筑垃圾、污泥处置和道路维养等工

作。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微软大中华区首席技术官。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外事工作会议。

2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两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金融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研究温州综合保税区可行性方案。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委全委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民动手大扫除活动。

△ 副市长陈浩听取电网建设和运管工作汇报，赴龙湾瑶溪街道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 副市长任玉明赴泰顺开展挂钩扶贫慰问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现场协调附一医新院市政配套项目有关问题，会见上海市政设计院领导一行，研究城投集团融资工作，陪同台州市政府代表团考察拆违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福州福建海峡银行总行联系工作，赴温州矾矿慰问。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开展扶贫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两会”。

△ 常委朱忠明赴瑞安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参加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党委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教科卫人力社保工作会议，参加民办教育、社会资本办医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电力局职工代表大会和港龙航空温州—香港首航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城市中轴线方案，协调滨江商务区出让地块有关事宜。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中瑞蓝科公司总裁。

△ 副市长郑朝阳慰问法国侨领，督查东

瓯王庙工程建设工作,会见香港特区政府驻沪办事处主任一行。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安办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走访慰问挂钩联系商会和开展项目招商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赴鹿城藤桥镇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参加2013年市政道路建设部署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深圳考察纯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口部门工作会议。

2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慰问活动,研究激光与光电项目和世界温州人大会教育座谈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考察现代都市农业,参加省农科院与温州市政府院地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国“智慧城市”试点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合肥考察纯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东瓯王墓工程建设推进会。

3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两会”。

△ 常委朱忠明会见兴业银行省行领导一行,研究世界温州人大会招商推荐项目相关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城市大学教育管委会会议,参加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和市保健委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走访慰问挂钩联系商会和开展项目招商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中融信托公司总部联系工作,检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化艺术中心重建工程概念性方案讨论会、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

3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两会”。

△ 常委朱忠明慰问异地温商家属,会见人民银行杭州中支助理巡视员一行。

△ 副市长仇杨均赴平阳革命老区慰问,赴文成挂钩联系乡镇扶贫慰问。

△ 副市长陈浩参加甬台温复线初步设计审查会,检查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业引导基金管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赴乐清芙蓉镇慰问,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建城日座谈会,研究中国龙舟文化节申办事宜。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建筑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区2011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指标的通知
- 温政发〔201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的决定
- 温政发〔20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电网建设攻坚考核优胜单位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温政发〔2013〕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第二届职业技能系列赛暨百项万人技能大比武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首届“瓯江技能大奖”第二轮首席技师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温瑞塘河综合整治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智慧城管(数字城管)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基础测绘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粮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3〕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
- 温政发〔2013〕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滩涂围垦造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通知
- 温政办〔20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3年度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的通知
- 温政办〔20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五大专项行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温州市处置特大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温州”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市区主干道路建设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办〔2013〕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办〔2013〕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办〔2013〕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的通知
- 温政办〔2013〕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 1 期 (总第125期)



1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赴龙湾、永嘉督查城中村改造和拆违绿化工作。



1月19日，市长陈金彪在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赵用/摄



1月6日，我市召开创建浙江省体育强市动员大会暨体育工作会议。



1月18日，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杨冰杰/摄



1月19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陈翔/摄



1月30日，我市海事、港航、边防等部门联合开展春节前海运安全检查工作。

刘伟 吴金阳/摄



1月1日, 我市元旦升旗仪式暨万人健身跑活动在市世纪广场举行。

杨冰杰/摄



1月3日, 我市一对新人举行低碳婚礼, 并以单车送温暖的方式捐助山区贫困老人。

杨冰杰/摄



1月10日, “海纳百川·幸福温州” 2013年温州市新居民春节联欢晚会在市大剧院拉开序幕。

杨冰杰/摄



1月11日, 我市启动“春运期间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 图为志愿者为在温务工人员网络预定车票。

赵用/摄



1月20日, 我市红日亭老人(集体)入选最美浙江人2012年度“浙江骄傲”人物。

赵用/摄



1月25日, 港龙航空往返温州——香港航线成功首航。

郑晓群/摄